



**关于请做好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单位 2021 年 3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得利斯”）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以及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告知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请做好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告知函回复”）。

如无特殊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告知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减值损失	3
问题 2: 关于股权转让	11
问题 3: 关于自然人采购	15
问题 4: 关于经销商借款	21

问题 1：关于减值损失

申请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基本维持在一千万以下，主要原因是过往三年每年计提金额较大的资产/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详细说明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2）详细说明针对 Yolarno Pty Ltd.投资款 5,31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及依据；（3）申请人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一）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采用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采用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

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采用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信用

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客户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应收账款	-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一般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	-
其中：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为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计预期损失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双汇发展、龙大肉食、华统股份和金字火腿基本相同，但根据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体计提比例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1)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账龄组合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双汇发展	龙大肉食	华统股份	金字火腿
1 年以内	5	0.5-5	2-10	5	5
1-2 年	10	10	20	10	10
2-3 年	50	30	50	30	20
3-5 年	100	100	100	10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2) 2019 年末账龄组合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公司	双汇发展	龙大肉食	华统股份	金字火腿
1 年以内	7.76	0	2.12-2.25	5	5
1-2 年	64.35	-	25	10	10
2-3 年	78.68	-	-	30	20
3-5 年	100	-	-	100	50
5 年以上	100	-	-	100	100

账龄	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得利斯	双汇发展	龙大肉食	华统股份	金字火腿
1 年以内	8.63	-	-	5	5
1-2 年	44.62	-	-	10	10
2-3 年	65.37	-	-	30	20
3-5 年	100	-	-	100	50
5 年以上	100	-	-	100	100

注：2019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其 2019 年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或实际计提比例。其中双汇发展、龙大肉食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数据来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龙大肉食，相较于双汇发展、华统股份和金字火腿略高或基本持平。

2019 年度，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采用更加谨慎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北京得利斯、吉林得利斯和发行人母公司经测算的历史平均迁徙率水平较高，

从而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截至 2019 年末，前述主体在前期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历史遗留、账龄较长对商超及经销商客户的应收账款，该等应收账款收回难度较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大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拟收购 Yolarno Pty Ltd 公司（以下简称“Yolarno”）的保证金及股权预付款且余额未发生变化，从而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平均迁徙率水平较高，预期信用损失率较高，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及合理性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年度末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公司取得各类存货期末明细表，在盘点的基础上，确定各类存货的期末明细类别、结存数量、账面金额、结存单价，确定存货成本；

（2）按照预计售价减去存货达到预计销售状态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采用的预计售价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实际销售均价或产品销售价格表的定价，按照存货明细类别确定适用的预计成本和相关税费的比率，以测算各类存货至销售时预计发生的成本和相关税费金额；

（3）比较公司各类存货的期末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公司与双汇发展、龙大肉食、华统股份和

金字火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基本相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双汇发展	2.56%	2.50%	2.01%	2.43%
龙大肉食	1.28%	2.32%	1.40%	1.22%
华统股份	0.21%	0.23%	1.47%	0.19%
金字火腿	-	-	-	0.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1%	1.26%	1.22%	1.15%
公司	2.87%	3.44%	3.40%	2.69%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受到产品成本、费用以及售价多重影响，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定价策略、品牌溢价、生产规模与工艺、销售模式等各有差异，对跌价准备的计提产生影响，其中，金字火腿存在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主要系金字火腿在各年末根据其产品结构、特点、保质期、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减值测试综合确定。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末存在个别产品市场价格低于产品成本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计提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二、详细说明针对 Yolarno Pty Ltd.投资款 5,31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的原因及依据

（一）公司对 Yolarno Pty Ltd.投资款 5,31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 Yolarno Pty Ltd.（以下简称“Yolarno”）投资款为分别于 2015 年和 2016 年支付的保证金和预付股权款，该等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股权预付款	5,314.66	3年以上	100%	5,314.66	5,314.66	3年以上	100%	5,314.6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股权预付款	3,043.53	2-3 年	50%	1,521.77	3,043.53	1-2 年	10%	304.35
	2,271.13	3 年以上	100%	2,271.13	2,271.13	2-3 年	50%	1,135.56
合计	5,314.66	-	-	3,792.89	5,314.66	-	-	1,439.92

（二）2017 至 2019 年度，公司分三年计提的原因

201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与 Yolarno 及其股东签署《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以增资及受让股权方式合计获得 Yolarno Pty Ltd 公司 45%股权，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 1.4 亿澳元，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此外，发行人需要支付保证金 500 万澳元。

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与 Yolarno Pty Ltd 及其股东签署《延期函》，并约定发行人向 Yolarno Pty Ltd 支付 600 万澳元预付款。

公司拟收购 Yolarno 事项启动以来，发行人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 Yolarno 积极展开尽职调查，协调相关各方分别在上海、悉尼、新加坡等地多次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但交易各方无法按照《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确定最终收购价格，《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止。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终止《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后，公司与对方继续洽谈，并在新加坡针对合作方案进行了详细的会谈，会上双方未能就合作方案达成一致。此后，公司与对方保持沟通。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从《澳洲人报》获悉，对方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出售给第三方。公司第一时间征求了中介机构的意见并于 2017 年 9 月聘请了中介团队，协助公司研究后续事宜并发表专业意见。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又聘请了澳大利亚律师团队进行相关工作，并为公司提供专业性服务。因涉及海外并购，相关工作繁琐，公司对该事项的核实、确认及评估工作周期较长。其后，公司多次尝试与对方沟通，对方提出仅可在第三国新加坡等地进行谈判，增加了公司的谈判成本。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充分听取各中介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召开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对终止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终止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并

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按照《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延期函》的相关约定，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定金、预付款和垫付款项。为保证上述款项及时收回，公司聘请专业律师机构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律师在审慎评估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后认为，公司可以合理要求交易对方返还定金、预付款和垫付款。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亦曾多次尝试与 Yolarno 进行沟通协商。根据以上判断，公司认为收购 Yolarno 股权相关的应收款项不存在特殊减值事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按账龄对前述其他应收款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430.28 万元、2,352.98 万元和 1,521.7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前述应收股权投资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申请人是否存在通过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应收款项、存货的具体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且具备谨慎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况。

四、说明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查阅公司各类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公司对比；

2、查阅公司关于 Yolarno 投资款交易的《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延期函》，取得了支付款项的会计凭证和减值准备计提表，对账务处理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检查、复核；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表，检查减值损失计提的准确性、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各类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合理；

2、公司针对 Yolarno 投资款 5,31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期间和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

3、公司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计提政策合理，资产减值计提比例谨慎，不存在通过减值准备的计提调节利润的情形。

问题 2：关于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拟协议转让实际控制权给新疆中泰集团，该控制权转让因未获新疆国资委批准而于 2020 年 7 月终止，2020 年 8 月申请人转让 12.04% 的股权给新疆中泰的子公司中泰农业。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在公司控制权转让未获新疆国资委批准的情况下，新疆中泰的子公司中泰农业受让申请人 12.04% 的股份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2）控股股东是否仍存在转让控制权的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公司控制权转让未获新疆国资委批准的情况下，新疆中泰的子公司中泰农业受让申请人 12.04% 的股份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属于国家出资企业，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中泰农业属于国有股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 5 号）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

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泰集团 100%的股权，故中泰集团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因中泰集团持有中泰农业 100%的股权，故中泰农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

（二）中泰农业受让发行人 12.04%股份事项，由新疆中泰集团审核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在中泰农业受让同路人投资所持发行人 12.04%股份前，同路人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42.92%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和平通过同路人投资和庞海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63.89%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人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30.88%股份，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和平通过同路人投资和庞海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51.85%股份，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鉴于该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转移，因此中泰农业作为国有股东通过协议受让发行人股份事项，应当由国家出资企业即中泰集团审核批准，无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三）新疆中泰集团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 年 8 月 23 日，中泰农业股东中泰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泰农业协议受让同路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6,045 万股股份及其相应的全部股东权益，占发行人总股本 12.04%。

同日，中泰集团出具《关于对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受让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4%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新中泰发[2020]68 号），原则同意中泰农业协议受让同路人投资持有的发行人 6,0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12.04%。

综上，中泰集团子公司中泰农业受让发行人 12.04%的股份，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

管理方面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控股股东是否仍存在转让控制权的安排，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合规

（一）公司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不存在转让控制权的安排

中泰农业受让发行人 12.04%的股份后，同路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88%，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郑和平先生通过同路人投资和庞海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1.85%，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该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另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已出具书面确认，短期内不存在转让公司控制权计划，并将确保发行人控制权、管理层、经营的稳定性。

（二）相关信息披露合规

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拟协议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给中泰集团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时点及内容如下：

日期	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2019.11.08	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与中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通知，并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019.12.16	发行人收到同路人投资与中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通知，并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同时，发行人还公告了《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12.18	发行人公告了《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07.11	发行人收到新疆国资委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予批准的批复（新国资规划[2020]142号）、以及同路人投资与中泰集团签署《股份转让之终止协议》的通知，并公告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终止的公告》。

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协议转让发行人 12.04%股份给中泰农业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

时点及内容如下：

日期	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2020.08.25	发行人收到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与中泰农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并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同时，发行人还公告了《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09.07	发行人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综上，就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拟协议转让发行人控制权给中泰集团事项以及同路人投资协议转让发行人 12.04%股份给中泰农业事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信息披露合规。

三、说明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查阅同路人投资与中泰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之终止协议》，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权合作事项的意见》；

2、查阅同路人投资与中泰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查阅中泰农业的股东决定，查阅中泰集团出具的《关于对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受让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4%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查阅同路人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公告，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泰集团的子公司中泰农业受让申请人 12.04%的股份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方

面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根据控股股东同路人投资的书面确认，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转让控制权计划，公司控制权稳定，相关信息披露合规。

问题 3：关于自然人采购

申请人主要原辅材料存在向自然人大量采购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除北京二商大红门五肉联食品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列表对比说明报告期向自然人和法人分别采购的数量、金额和价格情况，结合相关价格差异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向自然人采购的必要性；（2）结合报告期向自然人和法人采购的流程相关内控差异，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经营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是否能够确保交易各环节的合法合规，报告期主要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列表对比说明报告期向自然人和法人分别采购的数量、金额和价格情况，结合相关价格差异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向自然人采购的必要性

（一）公司向自然人和法人采购情况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然人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生猪，占各期向自然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99%。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然人和法人采购生猪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自然人	172,314.62	52,623.30	32.74	155,398.02	86,971.97	17.87
法人	18,670.74	5,467.36	34.15	2,710.23	979.74	27.66
单价差异	-	-	4.31%	-	-	54.8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自然人	145,427.91	117,203.97	12.41	103,246.06	70,097.51	14.73
法人	1,533.96	1,183.60	12.96	-	-	-
单价差异	-	-	4.45%	-	-	-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法人供应商采购生猪。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向法人供应商和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生猪单价的差异小于 5%，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度，公司向法人供应商采购生猪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占其全年采购金额超过 70%。2019 年下半年开始，生猪价格大幅上升，在第四季度生猪价格达到全年最高区间，导致公司向法人供应商采购生猪的平均单价较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生猪的平均单价高 54.80%，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向自然人供应商和法人供应商生猪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第四季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占全年采购比例
自然人	43,997.90	13,422.18	32.78	28.31%
法人	2,022.94	601.27	33.64	74.64%
单价差异	-	-	2.62%	-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向法人供应商和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生猪单价的差异为 2.62%，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 2019 年度其他向法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时段，同时段公司向法人供应商和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生猪的单价差异小于 5%，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和法人供应商采购生猪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通过自然人采购生猪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公司通过自然人采购的必要性

1、生猪经纪人符合现阶段我国生猪买卖市场的要求，公司通过自然人采购生猪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生猪经纪人（自然人）。

由于目前国内生猪养殖以农户散养为主、大规模的生猪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及肉食品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在我国现阶段的生猪买卖市场中，生猪经纪人长期活跃于生猪养殖农户、养殖企业与屠宰加工企业之间，形成了养殖户——生猪经纪人——屠宰企业之间的联动作用，一般规模较大屠宰企业也同时建立了稳定的通过自然人采购生猪的采购和结算体系；生猪经纪人具有较为丰富的生猪运输协调能力、市场供求

信息和供应商及客户资源，生猪养殖农户和养殖企业通常将生猪销售给生猪经纪人。

公司自生猪经纪人采购生猪，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公司稳定的货源，通过这种供应模式公司能够根据市场生猪价格的浮动，提前备足生猪屠宰数量保证生产量，按量供应市场销售的需求，多区域采购可以降低生猪数量不稳定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每天根据生猪经纪人提供的各区域的生猪出栏价格，增加低价格区域的送猪数量，降低公司生猪采购成本。由于生猪经纪人掌握一手交易信息且可直接接触养殖户，公司通过自然人采购能够及时了解竞争对手的出价，同时，能够较为快速、准确的分析出养殖户出栏行情，进而可以对生猪原料价格体系进行快速反应、调整。

另外，通过生猪经纪人采购生猪还能够转移一定的运输风险，综上，该等模式符合生猪行业的一般特征，公司通过自然人采购具有必要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生猪饲养上市公司存在与自然人交易的情形，公司相关交易情形与同行业上下游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根据华统股份于 2016 年 9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 20 名）中，18 名为自然人、1 名为生猪专业合作社。

此外，生猪养殖企业存在向生猪经纪人销售生猪的情形，从而达到降低费用开支、消除运输风险等目的。如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披露的《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所述：“由于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类消费品，生猪市场需求庞大，一般养殖企业都是出栏交货，较少负责运输，且专门成立一个运输队费用太高，利用率较低。下游屠宰加工企业的屠宰能力一般都较大，而由于国内生猪养殖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较少，无法满足大型屠宰加工企业的采购需要，所以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通常通过相对稳定的猪经纪群体来获得稳定货源。猪经纪承担了生猪从养殖企业到屠宰加工企业的运输风险，也获得一定的买卖价差。猪经纪作为一个群体长期活跃于屠宰加工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之间，具有较丰富的运输经验、市场供需信息和一定的客户资源，在生猪销售链条的上、下游间起到纽带的作用。猪经纪虽以个人名义体现，但实际上大多数是由多人组成的、专业从事生猪购销活动的专业团队；部分经营时间较长的猪经纪具有较大的经营实力。”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猪的销售对象中生猪经纪人占比较大，亦可印证生猪经纪人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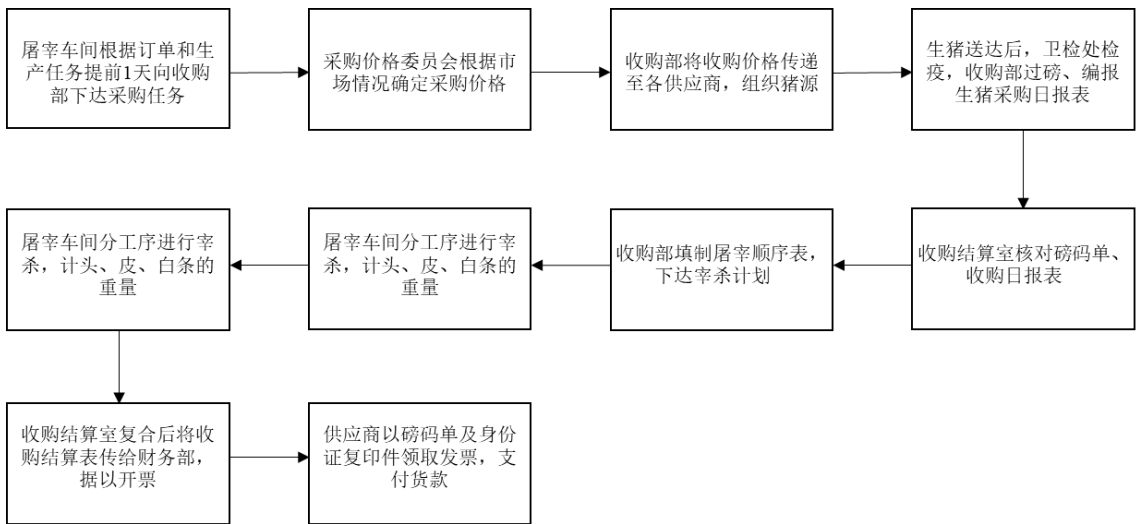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与生猪屠宰行业的重要参与者。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及生猪饲养上市公司存在与自然人交易的情形，公司相关交易情形与同行业上下游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符合生猪行业的一般特征。

二、结合报告期向自然人和法人采购的流程相关内控差异，说明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是否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经营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是否能够确保交易各环节的合法合规，报告期主要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公司采购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各环节进行明确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和法人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生猪，采购流程基本一致，内控环节不存在差异。公司生产所需生猪主要向猪源供应商采购，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生猪采购流程含需求下达、价格确定、组织猪源、检验检疫、称重、屠宰控制、结算计量及款项支付，各个环节的控制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内控健全有效。

（二）相关内控是否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经营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是否能够确保交易各环节的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检验检疫确保采购的生猪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检验动物卫生监管部门出具的检疫单据、耳标等以确保采购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以屠宰后的头、皮和白条重量及质量确定生猪批次的质量等级和结算价格，按照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确定结算价格，把控生猪质量等级。

公司通过磅码单和生猪采购日报表记录比对采购数据，通过屠宰后的头、皮和白条的重量和质量记录入库重量和结算价格，通过磅码单及身份证核对供应商身份和屠宰结算记录，对采购流程中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交叉复核，确保经营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同时，公司通过磅码单及身份证复印件与交易对方账户核对确保自公司账户直接对供应商支付货款，确保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主要自然人供应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中所有自然人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及身份证号，通过百度、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潍坊（<http://credit.weifang.gov.cn/home/home.html>）、信用诸城（<http://www.zhucheng.gov.cn/credit/>）、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山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shandong.gov.cn/>）、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weifang.gov.cn/>）、潍坊市城市管理局（<http://csglj.weifang.gov.cn/>）、潍坊市人民政府（<http://www.weifang.gov.cn/>）、诸城市人民政府（<http://www.zhucheng.gov.cn/>）、诸城市城市管理局（<http://www.zhucheng.gov.cn/csglj/>）进行公开信息搜索并访谈相关自然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自然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说明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查阅公司向自然人和法人采购生猪的数量、金额和价格情况，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获取公司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模式及制度执行情况；

3、查阅公司通过自然人采购原辅材料的明细记录，查阅主要自然人供应商购销合同，走访公司主要自然人供应商；

4、登录百度、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潍坊(<http://credit.weifang.gov.cn/home/home.html>)、信用诸城 (<http://www.zhucheng.gov.cn/credit/>)、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山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shandong.gov.cn/>)、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eifang.gov.cn/>)、潍坊市城市管理局(<http://csglj.weifang.gov.cn/>)、潍坊市人民政府(<http://www.weifang.gov.cn/>)、诸城市人民政府 (<http://www.zhucheng.gov.cn/>)、诸城市城市管理局(<http://www.zhucheng.gov.cn/csglj/>)等相关网站对主要自然人供应商进行公开检索。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1、查阅公司向自然人和法人采购生猪的数量、金额和价格情况，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原辅材料的采购模式；

3、查阅公司通过自然人采购原辅材料的明细记录，查阅主要自然人供应商购销合同，函证公司主要自然人供应商；

4、登录百度、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信用潍坊(<http://credit.weifang.gov.cn/home/home.html>)、信用诸城 (<http://www.zhucheng.gov.cn/credit/>)、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山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shandong.gov.cn/>)、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weifang.gov.cn/>)、潍坊市城市管理局(<http://csglj.weifang.gov.cn/>)、潍坊市人民政府(<http://www.weifang.gov.cn/>)、诸城市人民政府 (<http://www.zhucheng.gov.cn/>)、诸城市城市管理局(<http://www.zhucheng.gov.cn/csglj/>)等相关网站对主要自然人供应商进行公开检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通过自然人采购生猪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向自然人采购生猪具有必要性；

2、公司向自然人和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流程基本一致，内控健全有效，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经营和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能够确保交易各环节的合法合规；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自然人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 4：关于经销商借款

为短期支持经销商的业务开展，缓解其临时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存在零星借予经销商款项的情况。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年度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发生额和余额，涉及的相关经销商报告期各年度向申请人贡献的销售收入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借款未能收回的情况；（2）申请人就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具体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3）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提供借款调节收入和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各年度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发生额和余额，涉及的相关经销商报告期各年度向申请人贡献的销售收入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存在相关借款未能收回的情况

（一）报告期各年度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发生额和余额，相关经销商报告期各年度向发行人贡献的销售收入情况和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发生额和余额及相关经销商向发行人贡献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2019 年末	2018年度/2018 年末	2017年度/2017 年末
向经销商借款发生额	580.00	330.00	-	779.00
向经销商借款余额	280.00	10.34	10.34	62.29
相关经销商贡献收入金额	2,558.10	2,057.77	-	3,496.81
相关经销商贡献收入占发 行人全部收入的比例	0.99%	0.88%	-	2.17%

注：公司对经销商提出的借款申请进行严格审批，考虑实际业务情况，2018年度未通过相关借款的申请审批，故当年未发生对经销商的借款

除2020年9月末公司对青州伟洪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7.69万元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提供借款的经销商客户均不存在应收账款。

（二）报告期内向经销商提供借款是否存在未能收回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280 万元，已全部于 2020 年 11 月末前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不存在未能收回的情况。

二、申请人就向经销商提供借款的具体政策及其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在春节及中秋节等销售旺季期间，为支持经销商发展、提高市场开发力度，对部分信誉良好、具有市场发展潜力、有特定终端客户资源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流动资金借款。符合公司筛选条件的经销商借款金额以去年同期销售额为上限。借款申请由经销商发起，依次经公司区域负责经理、销售财务会计、销售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借款申请经公司审批流程通过后，公司与借款经销商签订借款保证协议，借款保证协议须有三名以上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借款经销商还须按公司规定填列借条，由借款人、保证人共同签字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流动资金借款均发生在春节及中秋节销售旺季期间，严格按照公司借款政策执行，履行各级审批程序，签订借款协议及单据。

三、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提供借款调节收入和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流动资金借款严格遵循公司借款政策和审批要求，借款期限通常较短，基本在当年度内收回。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借款余额均较小，且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提供借款调节收入和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

四、说明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依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依据如下：

- 1、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经销商借款的政策和执行情况；
- 2、获取经销商借款的协议及借条，检查决策审批情况；
-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借予经销商的款项明细，查阅报告期内借款经销商的销售收

入和应收账款数据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借款期限通常较短，基本在当年度内收回，不存在报告期内相关借款未能收回的情况；

2、公司提供给经销商的借款严格按照公司借款政策执行，履行各级审批程序，签订借款协议及单据；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向经销商提供借款调节收入和应收账款账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思淼


王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2日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